

2014 年 2 月 21 日

對東京熱便利屋訴訟案之聲明

日本特定非營利活動法人知的財產振興協會在華辦事處（IPPA）事務局

在台北市光華商圈販售本協會所屬 12 家會員廠商作品之盜版 DVD「東京熱便利屋」人員，因販賣盜版 DVD 違反著作權法而遭檢方起訴，於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經智慧財產法院「101 刑智上易字第 74 號」案件認定本協會會員廠商之作品可享有著作權。對於智慧財產法院的判決，本協會至表贊同，並推崇本件起訴及判決導正著作權之相關觀念，為台灣重視智慧財產保護立下新的里程碑。

特定非營利活動法人知的財產振興協會 IPPA

本協會由日本成人產業廠商加入而成立，其主要活動為對正式會員之 CSA・VSIC・JVPS・EJCS・AJCS 等 5 個自律審查團體共約 240 家公司的作品進行著作權保護、查緝盜版，係以保護智慧財產為目的而成立的特定非營利活動法人（NPO 法人）。HP：<http://www.ippa.jp/>

今後的洽詢單位

今後對於在中華民國日本製之成人產業商品盜版品，其相關舉發及搜查協助，或是關於正版品的資訊提供、盜版品散佈防制活動之詢問，請聯絡在台灣設立的「IPPA 台灣」。

■ 特定非營利活動法人知的財產振興協會在華辦事處

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motion Association, Taiwan Office

TEL：02-2558-3038